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營
運管理」 標租案
補充說明書

壹、一般規定

一、案名：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營運管理標租案。

二、招標方式：公開標租。

三、履約地點：

本分局所轄前瞻創新大樓後方 3 格車位(編號 112~114；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 6 號)、前瞻科技大樓立體停車場 4 至 7 樓 5 格車位(由承租人自行選定 5 格位置；高雄市前鎮區東三街 7 號)以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路外停車場部分土地 5 格停車位，共計 13 格停車位。

四、履約保證金：年租金(未稅)乘以租期(7 年)之 10%；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予機關。

五、契約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計 7 年。履約及營運情形良好(如合約期間無重大違規)得續約 1 次(續約期間為 3 年，合計不得超過 10 年)。

六、投標廠商投標前須自行評估營業收益自負盈虧

貳、服務提供規定

一、充電設備數量項目及規格如下：

(一)充電樁數量應設置：13 槍。

(二)須提供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三)充電樁安裝型式：立柱式或壁掛式，並依現場環境設置。

(四)充電設備規格：

1. 防護等級：本案所設置之所有充電設備(含交流慢充及

直流快充)，其機體防護等級須達 IP54（含）以上，耐衝擊等級須達 IK08（含）以上。

2. 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及檢驗法規要求，並搭配過電流保護裝置及斷路器，以防範過載或短路。
3. 不限功率：廠商得依場域需求及營運規劃，自行配置直流快充或交流慢充設備，惟應符合現行相關法規及電動車充電設備安全標準。
4. 可支援具 OCPP 1.6 以上版本之通訊協定。
5. 本案所採用之充電設備，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或檢附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開具符合 CNS / IEC 國際安全標準之合格測試報告。為維護資通安全與公共利益，不得採用大陸地區品牌或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設備。得標廠商應於設備進場施工前，將預計設置之設備品牌、型號、產地及相關認證文件報請甲方審核同意後，方得進場安裝。後續營運期間若證書有效期限到期，得標人應自行重新申請，後續重新申請規費由得標人自行支付。
6. 3 場域（前瞻創新大樓停車場、前瞻科技大樓立體停車場及臨廣園區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路外停車場之履約地點）需各配置電動車專用防火毯 1 具（或以上），尺寸 9x6M，電動車鋰電磁火災專用，通過 1200 度明火燃燒 20 分鐘無破損。配置水滅火器、強化液滅火器或鋰電池專用滅火器 3 場域各 1 具（或以上）。

（五）具緊急停止開關、待機狀態、充電狀態、故障顯示燈號。

（六）內建網路通訊功能，遇斷電之復歸機制。

（七）收費機制電子收費功能。

（八）場域內設備之收費機制需符合市場訂定費率。

（九）充電樁及其系統之通訊介面應至少支援 4G（含）以上之行動

通訊模組，或乙太網路 Ethernet 實體網路傳輸介面，或無線網路 WiFi 通訊，並提供遠端管理功能。

- 二、電能計量向使用者收取充電費用之充電設施，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
- 三、得標人為執行本契約而與台電公司拉設之電力饋線及用電設施，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應無償移交予本機關，不得拆除。獨立電表用戶名亦無償過戶予本機關。
- 四、因政策需要，本機關得要求得標人調整充電樁放置位置，得標人應配合辦理。
- 五、得標人負責充電樁設備裝設、維護、保養及營運與現場管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為使設備運作所需用之各項資源，如電力、管線、網路及相關設施申裝、架空及挖管，概由得標人負責，因設置造成之地坪、牆面等設施設備回復與路面回填須由廠商自行完成，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得標人應針對電氣設備接地措施、防範感電做為及火災預防措施、場域內夜間照明之補強、充電格內之車輪檔設置等，得標人得依實際需求進行設置。
- 七、得標人應自行保管其器材及材料，已完成之工程尚未啟用時，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害，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
- 八、停車場內既有之各種設施，得標人施工時應妥為保護，如有損壞須負責修理回復原狀。
- 九、得標人應遵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得標人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得標人負一切責任。
- 十、本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得標者充電樁設置地點巡查，得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隨時接受本機關之指導、考核、考察。
- 十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處理方式及實施日期依標檢局公告，得標人應配

合規定辦理。

- 十二、得標人應建置充電樁營運管理系統，系統應具充電樁充電服務、充電樁即時資訊上傳，機關得依政策需要，要求得標人增加本案以外之充電站點資訊。
- 十三、得標人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
- 十四、本機關為配合政策需求，將另檢討增設充電樁之數量並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彈性增設充電樁，應按實際需求及條件配合增設。
- 十五、得標人設置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契約內容或涉及消費者個資有須保密者，得標人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及消費者個資洩漏予與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七、得標人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的權利。
- 十八、得標人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九、得標人提供充電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 二十、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備具監控設備，並於明顯處設立 24 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標示牌上應詳載得標廠商之 24 小時緊急應變人員電話及相關聯絡方式。得標廠商需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充電出現異常時，應具備立即自動切斷輸出電源的功能；當火災發生時，應具備自

動或手動切斷充電電源之功能，自動切斷點可設置於供電變壓器端或充電配電箱電源進線端，手動切斷通電電源應設置在電動車充電區域外。

參、其他規定

- 一、 本案以標的物現況招租提供使用，本機關僅提供標的物之使用權；使用標的物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證照，均由得標人自行申辦，並將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送本機關備查。
- 二、 得標人使用本契約標的物，應遵守契約規定。如違反本契約所定義務，除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列為本機關行使續約同意權之重要參考。
- 三、 本補充說明為契約附件，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契約規定辦理，及以契約內容解釋為準。
- 四、 乙方應於設備異常或故障後 24 小時內，以遠端連線或親至現場維修完畢，如超過前開時間，除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罰則詳見契約書。
- 五、 提供使用標的的點交日期：簽約日起 15 個工作日完成點交為原則，實際點交日期以本機關通知為準，得標人會同本分局管理單位到現場會勘，並就現場相關設施與環境拍照留存。